

#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 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第七次会议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及子公司中任职且均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人员。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的授予条件；

4、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公司监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 事 姓 名	签 名	备 注
邵伟		监事会主席
黄丽		监事
吕剑		监事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2月22日